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阅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均含本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左敦稳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鹏飞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